

# 國立臺南大學「AI自動化系統」微學程設置要點

109年1月8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年3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年5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5月14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6月5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5月7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
- 二、「AI自動化系統」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校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開設。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需至少修畢8學分後即可申請本微學程證明書。
- 四、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五、修習本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六、修習本微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課程認列為各系專業必、選修課程與否，由學生所屬系所審核決定。
- 七、學生在未登記修習本微學程前，若已修過本微學程之某課程，其修得科目與學分數得由理工學院審定後，計入本微學程修課學分，不必再度修習。
- 八、未來得依學生修課需求或實際開課情形，經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調整課程。
- 九、本微學程設置要點，經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及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學程必修	人工智慧	3	理工學院
專業課程	<u>資訊倫理與法律</u>	<u>3</u>	<u>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u>
	機器人學	3	資訊工程學系
	情感運算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微算機原理與實作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值分析	3	應用數學系
	數位訊號處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影像處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檢索與探勘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大數據之統計分析	3	應用數學系
	雲端計算	3	資訊工程學系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資訊工程學系
	物聯網	3	資訊工程學系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電腦網路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計算機組織	3	資訊工程學系
	訊號與系統	3	資訊工程學系
	嵌入式系統	3	資訊工程學系
	智慧型機器人	3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系統	3	資訊工程學系
	訊號與系統	3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機械	3	電機工程學系

# 國立臺南大學AI自動化系統微學程 修讀申請表

就讀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連絡電話(手機)	
姓名		E-mail	
申請人簽名：			

所屬學系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系主任簽章：
學程設置單位 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院長簽章：

**注意事項：**

- 一、 對象：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 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請填寫「學程證書申請書」，併同歷年成績單正本，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並確認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書。



## 「AI自動化系統」微學程證書申請表

◎ 申請條件：

- 1.本校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均可申請選修本微學程。
- 2.修畢本微學程課程至少需修畢8學分。

◎ 微學程開設單位：理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應用數學系及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

申請人姓名：\_\_\_\_\_ 班 級：\_\_\_\_\_

學 號：\_\_\_\_\_ 連 絡 電 話：\_\_\_\_\_

課程屬性	課程名稱	學分	成績	修課學期	開課系所
學程必修	人工智慧	3			
專業課程	<u>資訊倫理與法律</u>	3			
	機器人學	3			
	情感運算	3			
	微算機原理與實作	3			
	數值分析	3			
	數位訊號處理	3			
	影像處理	3			
	資訊檢索與探勘	3			
	大數據之統計分析	3			
	雲端計算	3			
	網路規劃與管理	3			
	物聯網	3			
	電腦網路	3			
	數位影像處理	3			
	計算機組織	3			
	訊號與系統	3			
	嵌入式系統	3			
	智慧型機器人	3			
	數位系統	3			
訊號與系統	3				
電機機械	3				
合計至少(含)8學分；未修習之課程不需填寫	共修習_____學分				

※說明：1. 本微學程凡修畢8學分（含以上）即可申請。

2. 學生填妥本申請表後，請送至理工學院辦公室。審查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本微學程證明書。

3. 申請時請歷年成績單正本以資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單位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